

臺中市政府 11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表

編號	2	提案單位	政風處 秘書處
案 由	為維護本府廉潔形象，建請各機關落實公務車輛使用管理，提請審議。		
說 明	一、 為避免同仁不熟悉公務車使用規定而發生違失態樣之情事，例如：某機關同仁使用機關之公務機車執行公務，惟其為取得免除油料花費之利益，竟持續將公務機車充作私家車輛使用，該員為掩飾自身犯行，更虛偽填載油料及里程資料，致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詐欺取財等罪。 二、 按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：「公務車輛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，不得挪為私用，申請人如因公務需要臨時改赴他處，事後應補填派車單。」就公務車不得私用之規範定有明文，故各機關同仁使用公務車輛應恪遵該要點相關規定，公務車輛管理單位並宜加強內控機制，避免同仁誤蹈法網。		
辦 法	請各機關針對同仁公務車輛使用情形加強內控機制，並加強宣導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」規定，避免有同仁發生公車私用情事，以有效維護本府廉潔優質形象。	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		